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字〔2024〕1498号

## 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吉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13号1幢1至3层  
101-2002

**法定代表人：**李忠强

**联系电话：**15502970666

**被投诉人 1：**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国家训练基地

**联系人：**李晓燕

**联系电话：**13997480666

**被投诉人 2：**青海丰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59号申宝大厦11楼  
1116-1117室



联系人：彭蕾

联系电话：13709727054

**相关供应商：**山东协众聚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杨集二路2号山东鲁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幢

联系人：袁拯勋

联系电话：18611759756

2024年8月20日，北京吉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训练器材及耗材（攀岩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丰树竞磋(货物)2024-017〕的成交结果不满，向被投诉人2青海丰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被投诉人2收到质疑后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了书面答复。2024年9月1日，投诉人2对书面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寄送《投诉书》，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受理。随后向被投诉人1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被投诉人2、相关供应商山东协众聚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要求作出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并调取审查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评审过程。

##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投诉人认为因其分项报价规格型号被废标，涉嫌恶意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应商提交的分项报价表中规格型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诉事项 3:** 投诉人认为采购人开标现场携带通讯设备且与外界联系违反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4:** 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商业绩造假, 相关供应商没有制造训练器材及耗材(攀岩项目)经营范围。

**投诉事项 5:** 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涉嫌虚假, 相关供应商没有制造训练器材及耗材(攀岩项目)经营范围。

**投诉事项 6:**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 2 没有实质性回复其所有质疑内容。

## 二、调查情况

**关于投诉事项 1:** 经查, 该项目采购文件分项报价表部分要求供应商填写“规格型号”, 且明确“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经审查投诉人响应文件, 未发现投诉人分项报价表存在无效响应情形。故认定投诉事项 1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经查, 该项目采购文件分项报价表部分要求供应商填写“规格型号”, 且明确“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经审查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未发现相关供应商分项报价表存在无效响应情形。故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认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4、5:** 经查, 投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投诉事项 3、4、5 所涉内容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 第十九条“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 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和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及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规定, **驳回投诉事项 3、4、5。**

**关于投诉事项 6:** 经查, 投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 2 收到质疑后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书面答复。未发现质疑答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故**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认定投诉事项 6 不成立。**

###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 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要求采购人



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机关认定投诉部分成立**。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鉴于投诉成立的事项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情形，**本机关决**

**定：该项目废标。**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海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